

合同编号:

# 合 作 协 议

甲方：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安宁市连然街道金晖路 1 号宁湖大厦 2 楼

联系人：杨媛媛

联系电话：0871-68782188

乙方：中网云传媒(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东南亚商城

B 座 9 层 901 号

联系人：苏春宁

联系电话：0871-64566862





文匯中學

# 文匯中學



員野學長服市如市中文：太學

數2更大學年學：新華金庫路：市市寧安：批批

數對計：人系海

33158780-1580：市市寧安

商公別育(南云)教書三國中：太乙

批商亞南云云：888：南南路：區山西市開島谷南云：批批

：100：B型9：901

：系系：人系海

33158780-1580：市市寧安



为更好整合甲方网络宣传推广，讲好甲方故事、传播甲方声音，并深刻领会和执行甲方阶段性宣传工作目标，全面服务于甲方品牌形象的塑造和价值延伸，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宗旨

相互扶助、共同发展、长期合作，实现共赢。

## 二、合作形式与内容

在协议期内，乙方将竭诚为甲方做好网络宣传推广工作。基于相互扶助、共同发展、长期合作，实现共赢的目的，双方将建立信息互通、合作互动；重大线索推广策划和定期沟通交流机制。

（一）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与规章制度

（二）本协议涉及的甲方权责：

1.对于题材重大，预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事件，双方共同做好策划，不断提高网络宣传推广效果；

2.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数据等素材合法、合规、准确；

3.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信息发布数量不足，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三）本协议涉及的乙方权责：

1.乙方成立专项工作组，并指定一人作为专项工作组代表与甲方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积极为甲方提供相关网络宣传推广服务；

2.协议期内，乙方参与甲方网络宣传推广，在中国网主







页推广信息不少于 6 条，在中国网相关页面推广信息不少于 10 条；

3.乙方每半年进行一次回访，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甲方有需要沟通的，乙方应做到随叫随到。

4.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如遇舆情，乙方可站在公平、公正、客观的角度澄清事实；

5.乙方按季度做好统计、汇报工作，按协议约定完成核定工作任务。

（四）建立定期沟通交流制度，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拓展战略合作空间。

### 三、生效与终止

合作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双方协议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 四、合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协议含税包干总金额：40000 元整（大写：肆万元整）；

（二）甲方在财政拨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网络宣传推广费。但财政未拨付期间甲方不承担资金的占用利息及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网云传媒(云南)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03766400141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项目：推广服务费

##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甲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涉及的乙方所有相关项目的乙方应确保全部合法性。甲方提供的素材永久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相关作品的著作权，甲方授权乙方在协议期限内享有相关作品依法使用权；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可享有一定的编辑审核权，终稿需甲方确认；在未经甲方确认之前被乙方发布或流出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的编辑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且编辑后的内容的知识产权仍归属于甲方所有。

(四) 保密：乙方对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甲之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都必须为对方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在合作协议终止后的三年内，乙双方仍有责任遵守对涉及甲方所需要产品的技术、文档、图片、数据和有关信息不作为商业目的使用。

## 六、违约责任

(一)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的不正常中断，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补偿中断时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否则须向对







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经乙方书面催收 10 日未果的，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非正常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类似事件；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四）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超过连续九十日，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未来履行的事宜，或者任何一方可以以通知方式送达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 八、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一) 在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 若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均由败诉方承担。

(二)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三) 本协议履行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 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协议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 九、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仅供双方签章)

甲方: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汪志军

乙方: 中网云传媒(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春宁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30日



对半上我台...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